

# 雲林縣口湖鄉各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

## 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口鄉民字第 1070008462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日口鄉民字地 1100022272 號令修正

**第一條**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設籍本鄉清寒學生求學，藉資造就人才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訂定雲林縣口湖鄉各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
**第二條** 本條例之獎助金其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(納入年度預算支應)。
- 二、其他單位團體捐助(納入代收款—保管金—清寒獎助金項下備用)。  
其他單位團體捐助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，本所不得主動發起勸募之行為及依本所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辦理。

**第三條** 本條例規定之獎助金申請對象如下，如已接受政府機關補助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急難救助)及其他社會資源救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- 一、家境清寒之學生。家境清寒之審核標準，係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函示比照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標準辦理。
- 二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。於事件發生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 負擔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。
  - (二) 負擔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，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天以上，致工作停頓達一個月以上(或失業)，所需醫療費用無力負擔。

(三) 家庭因遭天災(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震災)致無家可歸者。

**第四條** 本條例規定之獎助金申請資格：

一、以在本鄉設籍並居住半年以上之學生為限。

二、就讀本鄉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(含國小附屬幼兒園)之家境清寒學生，其成績規定如下：

(一)操行成績：操行成績甲等(80分以上)，如以文字敘述則該學期需未有不良表現或未曾接受違規懲處。

(二)學業成績：國中各學科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；國小各學科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；一年級新生上學期暨幼兒園學生皆免附成績證明。

**第五條** 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名額原則如下(由本鄉學校提供學生名冊)：

一、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符合資格者：

(一) 國中學生：每校各推薦 1 名

(二) 國小學生：每校各推薦 1 名

(三) 幼兒園學生：每校各推薦 1 名

二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：

(一) 國中學生：每校至多 1 名

(二) 國小學生：每校至多 1 名

(三) 幼兒園學生：每校至多 1 名

**第六條** 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金額原則如下：

一、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符合資格者：

(一) 國中學生：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(二) 國小學生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(三) 幼兒園學生：每名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二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：

(一) 國中學生：每名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
(二) 國小學生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(三) 幼兒園學生：每名新台幣 2,500 元整。

**第七條** 本獎助金申請人超過所定名額時，其取捨優先順序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相對較少者。

二、按學業成績高低順序評比之。

**第八條** 申請本條例之獎助金應具備下列文(證)件：

一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
二、前學期之成績單乙份。

三、當學期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
四、全戶最近一年財稅資料(含動產、不動產、投資證明及各項所得清單)。

五、申請獎助金之家境清寒學生，需檢附該村村長提供之清寒證明文件乙份。

六、申請獎助金之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乙份(死亡證明書、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、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)。

第九條 本條例之獎助金每年申請一次，其申請日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第十條 本條例獎助金申請之審核由本所組織審核委員會辦理，委員會由秘書擔任召集及主持人（亦為委員），民政課課長、社會課課長、總務課課長、主計室主任為委員，負責審核獎助金申請資格等事宜。

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獎助金審核原則如下：

一、初審：由承辦人書面資格審核。為顧及申請人之權益，若遇資料不全者，得通知申請人於初審後一週內補件，並將審核結果提交審核委員會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召開審核委員會審議，並決議核頒人員名單。經審核委員會決議之申請案件，會依審核結果函文覆知申請人。

第十二條 如申請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其申領資格，並追還已發之獎助金：

一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式使本所作成核定者。

二、對重要事項故意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本所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核定者。

第十三條 本獎助金所需經費，列入本所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本所財務狀況減少獎助金或停止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經代表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縣府核備後公布施行。